附件3

西吉县2023年银龄讲学计划服务协议书

（样本）

甲方（县（区）教育局）：

乙方（讲学教师）：

乙方基本信息：性别 ，民族 ，身份证号 ，家庭住址 。

根据《宁夏回族自治区银龄讲学计划工作方案》精神，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自愿、择优”原则，通过公开招募，甲方接受乙方为银龄讲学计划讲学教师，服务期为 年

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甲、乙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为壹年，自 年 月 日至 年

 月 日。

第二条 甲方权利

1.在乙方申请相关政策支持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政策依据或证明。

2.乙方在讲学期间考核不称职或存在问题的，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3.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：

（1）不按协议要求履行义务的；

（2）因身体等原因不适合继续讲学的；

（3）申报环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、隐瞒歪曲事实真相、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、暗箱操作等违规违纪行为及师德失范行为的；

（4）讲学服务期间因违反法律政策规定造成恶劣影响的，或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，或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，或因其它情况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。

第三条 甲方义务

1.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对银龄讲学计划讲学教师待遇的有关规定，为乙方提供周转宿舍或保障基本生活条件，配备必要的生活设施。对于讲学期间表现优秀的，在评优表彰等方面优先考虑，可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、奖励。

2.根据银龄讲学计划实施要求，负责乙方服务期间日常管理和考核，并给予相应指导和帮助。

3.乙方服务期满，经考核合格，且自愿继续留在受援县（区）任教的，鼓励其按规定继续讲学。

4.为乙方购买意外保险，费用从讲学教师工作经费中支出。

第四条 乙方权利

1.根据银龄讲学计划实施要求，乙方服务期间，人事关系、工资福利等待遇不变。乙方服务期内因病因伤发生的医疗费用，按本人医疗关系和有关规定办理。

2.乙方工作经费标准为每人每年2万元，主要用于向乙方发放工作补助、交通差旅费用及购买意外保险费等。

第五条 乙方义务

1.保证本人确系自愿申请参加银龄讲学计划，保证本人提供的信息、材料真实有效。

2.在 年 月 日前到学校报到，上岗任教，履行讲学教师岗位职责。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不以任何理由拖延。

3.服务期间，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甲方和受援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接受甲方和受援学校的管理和考核，注重品德修养，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，发挥专业特长，提高工作实绩，廉洁从教，爱岗敬业，尽职尽责，努力服务基层农村教育。

4.服务期满，要与学校做好工作及财产等交接手续。

5.乙方服务期满后如愿在下学年继续服务的，应提前2个月（以本协议服务终止时间为准）向甲方提出继续服务的书面申请。

6.除不可抗力因素而提出申请，并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单方终止协议。乙方如需单方提出终止协议的，应提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，并经甲方同意。

第六条 乙方的申报表和身份证、教师资格证、教师职称证、荣誉证书（市级及以上）、近6个月内体检报告等的复印件，作为本协议书附件。

第七条 当事人双方可以协商约定的其他内容：（如工作经费具体发放形式等）

第八条 如因本协议书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九条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第十条 本协议书一式3份，甲方持2份，乙方持1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乙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协议签定地点：

协议签定时间： 年 月 日